##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料開放平台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 API介接說明書

文件編號: COAOPD-API-EIR438

版本:1.0

發行日期: 2017/12/06

## 修訂表

版本	變更日期	修改摘要
1.0	2017/12/06	首次發行。

### 目 錄

1		資料說明	1
	(1)	基本資料描述	1
	(2)	資料內容描述	1
	(3)	更新頻率	1
	(4)	介接格式	1
	(5)	授權方式	1
2		介接說明	2
	(1)	資料清單	2
		進階查詢	

#### 1. 資料說明

(1) 基本資料描述 本文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 介接使用說明。資料提供單位為林務局。

(2) 資料內容描述 提供林務局全球資訊網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下載時,即時自 動產生全網站之資料集內容。

(3) 更新頻率 不定期

(4) 介接格式

輸出格式提供 JSON、CSV 格式。若無資料,則傳回空值 []。本文件中輸出 JSON 格式值,皆為範例參考,並非實際資料,變數名稱順序亦非實際資料順序。

(5) 授權方式 本資料適用國發會授權條款。

#### 2. 介接說明

#### (1) 資料清單

#### ■ 基本定義

- A.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 「EIR438」
- B. Resource Path:

http://data.coa.gov.tw/Service/OpenData/Forest/Forest006 1.aspx

C. 單次查詢,最多回傳所有資料。

#### ■ 規格定義

A. 輸出資料標籤說明:

編號	標籤名稱	標籤說明	
01	LawNumber	流水號	
02	LawCategoryName	法規類別	
03	LawSubject	法規名稱	
04	LawContent	法規內容	
05	LawUrl	法規連結	
06 cDate		資料建立日期	
07 資料集		資料集	

#### B. JSON Output 範例:

#### JSON 格式

[{ "LawNumber":"0000367","LawCategoryName":"森林企劃類","LawSubject":"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LawContent":"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育局林企字第1041710560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之資源共同管理,執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以下簡稱共管會)為任務編組,由各林區管

理處(以下簡稱林管處)召集之。 各林管處以設置一個共管會為原則。但因 交通狀況、地理環境及原住民族群不同等因素,有因地制宜必要時,得增設之; 其增設之數不超過各林管處轄區內原住民族之族群數。 共管會對下列事項得 提出建議及諮詢,供林管處採行: 推動森林經營、森林保護、生態旅遊及自 然保育等事項。 共管區域內資源使用及管理計畫之協商與溝通事項。 週邊部 落資源管理事項。 其他資源管理、經營事項。 共管會設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 一人, 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各林管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各林管 處副處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兼任委員,由各林管處派兼之;其餘委員由 各林管處就當地原住民族代表、專家學者及各相關機關代表遴聘(派)之;且 任一性別比例以達全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前項當地原住民族代表 人數應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推舉產生。當地原 住民族部落推舉之相關規定未訂定前,得由各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 公所推薦產生。共管會得視需要由委員推派原住民代表一人擔任共同召集人。 共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 退。 委員出缺時,應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共管 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 議,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機 關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 臨時會 議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召開。 共管會召開會議一個月 前,各林管處得函請各委員提案,提案內容包括案由、說明及處理辦法建議等 項目。 共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派代表出席陳述 意見,並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共管會委員為無給職。 共管會所需經費, 由各林管處於年度預算勻支。 共管會所決議事項如涉及當地其他部落或社區 權益及發展,應經前開部落或社區推派代表出席,並經其同意。該代表如不能 出席時,應以書面陳述意見及表示是否同意決議事項。

","LawUrl":"","cDate":"2017/4/16 下午 09:18:00","資料集

<sup>&</sup>quot;:"http://data.coa.gov.tw:80/Service/OpenData/Forest/Forest0061Detail.aspx?Law Number=0000367"}]

#### (2) 進階查詢

#### ■ 規格定義

- A. http://data.coa.gov.tw/Service/OpenData/Forest/Forest006 1.aspx?\$top={top}&\$skip={skip}&\$ filter={ filter}
- B. 輸入的參數名稱不必都出現。
- C. 輸入的參數名稱說明與輸出範例如下。

#### ■ Input

項次	參數名稱	說明	備註
1	top	取最前筆數	如:將{top} 代換成 20
2	skip	跳過筆數	如:將{skip} 代換成 100
3	filter	篩選條件, 運算式類別 如下表。	如:將{filter} 代換成森林企劃類,原住民 (1) =LawCategoryName +like+森林企劃類 (2) = LawCategoryName +like+森林企劃類 +{運算式}+ LawSubject +like+原住民 ※網址中的中文部分需要用 URLEncode 轉換成 UTF-8

運算式類別	運算式	網址顯示	中文顯示 邏輯運算子
邏輯運算子	AND	and	而且
邏輯運算子	OR	or	或是

#### Output

#### JSON 格式

[{"LawNumber":"0000367","LawCategoryName":"森林企劃類","LawSubject":"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LawContent":"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育局林企字第1041710560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之資源共同管理,執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以下簡稱共管會)為任務編組,由各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林管處)召集之。各林管處以設置一個共管會為原則。但因

交通狀況、地理環境及原住民族群不同等因素,有因地制宜必要時,得增設之; 其增設之數不超過各林管處轄區內原住民族之族群數。 共管會對下列事項得 提出建議及諮詢,供林管處採行: 推動森林經營、森林保護、生態旅遊及自 然保育等事項。 共管區域內資源使用及管理計畫之協商與溝通事項。 週邊部 落資源管理事項。 其他資源管理、經營事項。 共管會設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 一人, 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各林管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各林管 處副處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兼任委員,由各林管處派兼之;其餘委員由 各林管處就當地原住民族代表、專家學者及各相關機關代表遴聘(派)之;且 任一性別比例以達全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前項當地原住民族代表 人數應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推舉產生。當地原 住民族部落推舉之相關規定未訂定前,得由各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 公所推薦產生。共管會得視需要由委員推派原住民代表一人擔任共同召集人。 共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 退。 委員出缺時,應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共管 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 議,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機 關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 臨時會 議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召開。 共管會召開會議一個月 前,各林管處得函請各委員提案,提案內容包括案由、說明及處理辦法建議等 項目。 共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派代表出席陳述 意見,並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共管會委員為無給職。 共管會所需經費, 由各林管處於年度預算勻支。 共管會所決議事項如涉及當地其他部落或社區 權益及發展,應經前開部落或社區推派代表出席,並經其同意。該代表如不能 出席時,應以書面陳述意見及表示是否同意決議事項。

","LawUrl":"","cDate":"2017/4/16 下午 09:18:00","資料集

":"http://data.coa.gov.tw:80/Service/OpenData/Forest/Forest0061Detail.aspx?Law Number=0000367"}, { "LawNumber":"0000373","LawCategoryName":"森林企劃類","LawSubject":"原住民族基本法

","LawContent":"","LawUrl":"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30003","cDate":"2017/4/16 下午 09:18:00","資料集

":"http://data.coa.gov.tw:80/Service/OpenData/Forest/Forest0061Detail.aspx?Law Number=0000373"}, { "LawNumber":"0000400","LawCategoryName":"森林企劃類","LawSubject":"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

- ","LawContent":"","LawUrl":"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30020","cDate":"2017/4/16 下午 09:18:00","資料集
- ":"http://data.coa.gov.tw:80/Service/OpenData/Forest/Forest0061Detail.aspx?Law Number=0000400"}, { "LawNumber":"0000631","LawCategoryName":"森林企劃類","LawSubject":"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 ","LawContent":"","LawUrl":"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30006","cDate":"2017/4/16 下午 09:18:00","資料集
- ":"http://data.coa.gov.tw:80/Service/OpenData/Forest/Forest0061Detail.aspx?Law Number=0000631"} ]